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675-2号

申请人：杨绮文，女，汉族，1976年3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六环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31号226房自编A217-3室。

法定代表人：范富林。

委托代理人：吴振智，男，该单位员工。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六环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24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振智。

申请人杨绮文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六环装饰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六环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办证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绮文、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和第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吴振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广交会和香港展会办证费 115 元；二、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5 项仲裁请求，另有 3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两被申请人共同辩称：一、第一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份工资，但申请人主张的金额不对，我单位应支付 2300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办证费用，因为没有负责人的签字，是其自己购买。三、第一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拖欠工资的赔偿金，因为数额不对。四、第一被申请人同意支付 2023 年 4 月及 5 月工资，按 2300 元/月的基数来计算。五、第二被申请人同意第一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办证费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任职外贸业务员，实行单双休工作制，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其有 115 元的办证费已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交了报销申请，已与财务人员核对过，在离职时亦与第一被申请人确认有日常报销款 115 元未支付。申请人举证有与财务人员的聊天记录、离职交接表。其中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询问微信用户“cho” 27 号能否发放工资，还有 115 元报销何时能发，对方回复“今天出去开会了，最迟明天发”；离职交接表的财务部/

出纳一栏载明日常报销为 115 元，接收人处有相关人员签名。第一被申请人对前述证据予以确认，但称申请人报销不符合要求，没有发票。本委认为，从聊天记录可知，第一被申请人的财务人员已知悉申请人的报销事宜，且在申请人询问支付时间时，对方未对申请人的报销申请有异议，并没有告知申请人其报销申请不符合要求，或需申请人补交相关票据，反而向申请人承诺了支付时间，由此可以证明，申请人的报销申请已符合财务报销要求。加之，离职交接显示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在其离职时已就报销数额核对无误，核对的数额与申请人本案请求的一致，现第一被申请人却以申请人未提供发票为由拒绝支付申请人报销，缺乏依据。综上，申请人主张 115 元办证报销款有证据予以印证，而第一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履行该支付责任，故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办证报销费 115 元。

二、关于共同支付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应聘公司为第二被申请人，只系在入职后被安排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其实质系为第二被申请人工作，故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承担共同支付责任。两被申请人则称其两公司为独立主体，申请人系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不同意申请人关于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的请求。本委认为，据上文可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现申请人无证据证明第二被申请人有参与其用工管理，亦无充分证据证

明两被申请人对其存在混同用工，故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离职证明问题。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庭审过程中，申请人确认已收到离职证明，当庭申请撤回要求第二被申请人为其出具离职证明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的申请。

申请人的另 3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675-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办证报销费 115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